

附錄二—— 電信法規修正建議草案

一、電信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p> <p>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p> <p>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p> <p>第二類電信事業分為一般第二類電信事業及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p>	<p>第十一條</p> <p>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p> <p>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p> <p>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p> <p>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p>	<p>建議增列最後一項第二類電信之類別，以供第十七條類型發照之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特殊業務之項目由電信總局訂定之。</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u>百分之四十九</u>，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三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u>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執照與無線電頻率分開發放；業務執照由</u></p>	<p>第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及<u>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u>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u>百分之二十</u>，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u>前項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法人。</u> 第三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p>	<p>1、 第一類電信事業因係須使用電信稀有資源，故仍維持特許制。 2、 盱衡國外做法，我國現行外資開放之程度實屬偏低，故建議修正第三項之規定，將外國人直接持有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股份總數上限，由現行的百分之二十，調高為百分之四十九。 3、 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特別規定。因外資之直接投資比例提高後，不須再就半數以上之董事、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加以限制，僅需限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即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交通部定期受理，無線電頻率發放範圍、時程及發放家數，由行政院公告。</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於三年內行使第九項所列之權利，並為當然董、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p> <p>一、變更公司名稱。</p> <p>二、變更所營事業。</p> <p>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p> <p>依第八項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p>	<p>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u></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變動時，或其外國人股東及持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應於變動日起三十日內報請電信總局備查。</u></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時，其事業主管機關得令事業發行特別股，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面額認購之，於三年內行使第十一項所列之權利，並為當然董、監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下列行為應先經該特別股股東之同意：</p>	<p>4、有關外國人之界定，於民法中已有清楚界定，本法中並無特別定義之必要，故建議予以刪除。</p> <p>5、為使我國電信服務更趨多元與開放，不涉及無線電頻率使用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建議修正為定期受理申請。</p> <p>6、配合無線電頻率將採拍賣方式釋出之政策目標，並促進稀有資源有效運用，爾後執照與無線電頻率將採分開發放，行政院僅就頻率釋出之範圍、申請家數及受理申請時程公告。</p> <p>7、為減少進入障礙，業務執照改採定期受理申請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讓。但於第八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p>	<p>一、變更公司名稱。 二、變更所營事業。 三、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 依第十項規定發行之特別股，不得轉讓。但於第十項所定期間屆滿後，由該事業以面額收回後銷除之。</p>	
<p>第十七條 經營<u>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u>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u>特殊業務</u>之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及申請許可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經營<u>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u>，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相關資料送交電信總局備查。</p>	<p>第十七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及申請許可程序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p>	<p>建議應明訂須申請許可者為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朝備查制規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p> <p>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p> <p>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p> <p><u>交通部為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得訂定頻譜使用上限，並定期檢討之。</u></p> <p>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p>	<p>第四十八條</p> <p>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p> <p>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p> <p>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p>	<p>為配合頻譜交易機制之建立，建議交通部應增設頻譜使用上限，確維市場公平競爭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p> <p>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p> <p>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p>	<p>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p> <p>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p>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p> <p>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p>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於實施日前<u>七</u>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前<u>三十</u>日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經核定後在前項所定場所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p>	<p>第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於實施日前十四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四十日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經核定後在前項所定場所公告實施。</p> <p>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p>	<p>1、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增訂第五項。</p> <p>2、為簡化資費審查程序、賦予業者更大定價彈性、活絡電信市場機制，以增進消費者福利並擷節行政成本，故放寬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核備時程。</p> <p>3、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增定第一類電信事業促銷方案應依第一項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有關備查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備查前，不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市內網路業務：</p> <p> 曉(一)市內網路月租費。</p> <p> 曙(二)市內網路通信費。</p> <p> 曜(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 懼(四)公用電話通信費。</p> <p>二、長途網路業務：</p> <p> 曉(一)長途網路通信費。</p> <p> 曙(二)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三、國際網路業務：</p> <p> 曉(一)國際網路通信費。</p> <p> 曙(二)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行動電話業務：</p> <p> 曉(一)行動電話網路月租費。</p> <p> (二)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p>	<p>一、市內網路業務：</p> <p> 曉(一)市內網路月租費。</p> <p> 曙(二)市內網路通信費。</p> <p> 曜(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 懼(四)公用電話通信費。</p> <p>二、長途網路業務：</p> <p> 曉(一)長途網路通信費。</p> <p> 曙(二)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三、國際網路業務：</p> <p> 曉(一)國際網路通信費。</p> <p> 曙(二)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行動電話業務：</p> <p> 曉(一)行動電話網路月租費。</p> <p> 曙(二)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p>	<p>逕行發布消息或刊登廣告。</p> <p>4、促銷方案實施期間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並須注意實施年度之適用。</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經電信總局公告之資費項目。</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三條規定者，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得先命其改正。</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促銷方案準用第一項備查規定。</u></p>								

附錄二—二 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一、電信法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二十六條</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p> <p>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調整係數之訂定、管制方式及各項資費首次訂定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p> <p>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p> <p>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議應就資費上限之設定應賦予更高之彈性，對有特殊原因或困難之場合，只要經交通部認可即可設定高於資費指數之價格。2、另建議增訂解除資費上限管制之時機。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七、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p>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p>	<p>針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不對稱管制，建議增訂終止管制之規定。</p>
<p>第四十八條</p> <p>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p> <p>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p>	<p>基於建立頻譜交易機制並開放頻譜自由轉售之原則下，建議主管當局僅須就消費者保護問題及電信干擾問題加以管制即可。</p>

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

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被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有關輻射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

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二條</p> <p>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p> <p>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p> <p>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p> <p>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p> <p>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p> <p>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p>	<p>基於稀有資源有效運用暨公平競爭原則，現階段對電信主導業者實施非對稱管制仍有其必要性，然現行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係為達業務市場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業者，基於市場發展現況，有必要就界定之標準進行檢討。</p>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大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p>十六、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在同一地點，由一經營者轉換至另一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p> <p>十七、攜碼用戶：指轉換經營者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p> <p>十八、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p> <p>十九、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p> <p>二十、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彼此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p>	
<p>第八條</p> <p><u>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u></p> <p><u>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u></p> <p><u>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u></p> <p><u>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u></p> <p><u>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u></p> <p><u>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u></p> <p>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p> <p>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p>	<p>基於爾後將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開放改採定期受理制度，建議交通部解除有關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資本額門檻及最低建設門檻，改採提具建設或服務保證金之方式，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服務品質。</p>

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執照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且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應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其提出租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無法達成協議時，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 1、消弭國際海纜業者於服務提供上所可能面臨之建設瓶頸，建議交通部允許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依其業務需要，於提具相關申請並獲得許可後，得以自建其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
- 2、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暨提供消費者多元化電信服務選擇性，建議放寬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之供租對象予經營國際單純語音轉售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業者。

<p><u>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為限。</u></p>	
<p>第四十五條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三、無正當理由，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五、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p>	<p>有鑒於公平競爭市場之建立，現階段「不對稱管制」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然建議於本條文中增訂有關終止不對稱管制之時機等相關規定。</p>
<p>第七十四條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對於他人承租電路之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電信總局得指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一定規格及數量之出租電路，其規格及數量由電信總局公告之。</p>	<p>有鑒於公平競爭市場之建立，現階段「不對稱管制」仍有繼續施行之必要，然建議於本條文中增訂有關終止不對稱管制之時機等相關規定。</p>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二條</p> <p>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網路互連：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p> <p>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p> <p>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p> <p>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p> <p>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p> <p>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p> <p>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p>	<p>依當前電信市場之發展，有必要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進行檢討。</p>

<p>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p> <p>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p> <p>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p> <p>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p> <p>十二、<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u>：指有下列情形之一，<u>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u>：</p> <p><u>(一) 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u></p> <p><u>(二) 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u></p> <p><u>(三) 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u></p> <p>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p>	
<p>第四條</p> <p>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p>	<p>建議應依 APEC 網路互連原則，增訂市場主導業者必須公開其與其他業者間之網路互連協議書或互連條款，以便於其餘業者取得。</p>

第十九條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有鑒於固網及 ISR 業務開放後，既存因國營電信業者獨占經營所可能面臨之價格單一問題已不復見，故建議宜以漸進之方式在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朝向「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

四、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九條</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非主要資費及非市場主導者各項業務資費之調整，應於實施日前十四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報請電信總局備查。</p> <p><u>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各項業務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前四十日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經核定後在前項所定場所公告實施。</u></p> <p>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市內網路業務：</p> <p>（一）市內網路月租費。</p> <p>（二）市內網路通信費。</p> <p>（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公用電話通信費。</p> <p>二、長途網路業務：</p> <p>（一）長途網路通信費。</p> <p>（二）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三、國際網路業務：</p> <p>（一）國際網路通信費。</p>	<p>建議在電信市場進入全面競爭後，應放寬對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限制，將核定制改為申報備查制。</p>

<p>(二) 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p> <p>四、行動電話業務：</p> <p>(一) 行動電話網路月租費。</p> <p>(二) 行動電話網路通信費。</p> <p>五、經電信總局公告之資費項目。</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三條規定者，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得先命其改正。</p>	
<p>第十條</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p> <p>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p> <p>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p> <p>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交通部申請解除公告。</p>	<p>依當前電信市場之發展，有必要對「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認定標準進行檢討。</p>

五、其他建議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 長期規劃： 1、電信編碼之目標：共通性、穩定性、管理性、充裕性、效率性、親和性、市場性及演進性。 2、規劃之方向：遵循國際電信聯盟(ITU)之編碼格式設計所需號碼，以號碼申配、號碼收費、及號碼收回或移轉三大機制管理之。</p>	<p>基於電信稀有資源有效運用原則，建議應儘速依電信網路中長期編碼計畫之規劃，建立號碼回收機制，並成立電信編碼諮詢委員會。</p>